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1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冬根

阎焱

冯晓

2019年7月15日